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營業處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770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3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4 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在本市文山區○○幹#43（B7026FB71）從事熔絲鏈開關及木橫擔（含接線環壓接）更換作業時（屬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），未使勞工○君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同時發生○君感電灼傷之職業災害（住院治療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並考量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災害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770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

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……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5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有下列設施之一：一、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..... 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			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110 年 5 月 21 日訴願人所僱勞工 4 人（含領班 1 人）在本市文山區○○○幹 #43 號從事桿上開關等設備更換工作，當日案外人○君為主要接近活電工作人員，依規定穿戴安全防護用具，惟○君是待○君開關停電後登桿協助作業並傳遞工具，○君工作範圍為停電區域且距離活電 1 公尺以上，依訴願人公司配電手冊架空線施工規定，無需配戴絕緣防護具。
- (二) ○君完成更換開關等設備後，未注意○君尚未下桿即接上接線環，○君下桿時重心不穩滑脫，右手往上揮動，大拇指接近開關一次側操作掛勾，引起高壓閃絡感電，造成燒傷。○君受傷，訴願人已依勞動法規給予補償。
- (三) 訴願人已有提供安全防護工具，且設置領班制度監護施工人員等作為，加強工安強度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致所僱勞工○君發生感電灼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6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10 年 6 月 3 日談話紀錄、訴願人「○○○營業處員工感電事故調查報告」、○君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主要接近活電工作人員，且依規定穿戴安全防護用具，○君是待○君開關停電後登桿協助作業並傳遞工具，○君工作範圍為停電區域且距離活電 1 公尺以上，依公司配電手冊規定，無需配戴絕緣防護具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按雇主對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10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課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……發生災害經過？答 詳如本處事故調查報告。問 上工前有无檢點？答 有，備有相關安全防護用具（含絕緣防護具）。問 請問既已備防護具，為何○員未配戴防護具？答 ○員……使用高空作業車進行熔絲鏈開關、木橫擔更換，為主要接近活線人員，故其絕緣防護具等皆配戴齊全，惟○員是登桿協助……距離活線 1 公尺外，故未配戴絕緣防護具……問 請問線路電壓為何？答 對地電壓 6600 伏特。問 請詳述○員作業情形？答 昇空車作業附近有樹枝不便變換位置，故臨請○員以登桿方式，輔助○員傳遞工具……途中不自覺進入活線 1 公尺內。……」另依勞檢處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）……項目……感電預防……法規條款…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……事實陳述……110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許所僱勞工林……在執行熔絲鏈開關、木橫擔更換作業時，其電壓為 6600 伏特未配戴絕緣防護具造成……灼傷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及會談紀錄附件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- (三) 查本件訴願人使勞工○君等人所從事之熔絲鏈開關及木橫擔更換作業，係屬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。另依卷附訴願人之「○○營業處員工感電事故調查報告」第 8 點事故原因分析記載略以「……（二）間接原因：○君……接近活電未穿戴安全護具……。

」是○君作業中仍有接近帶電電路或帶電體，訴願人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其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考量本件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災害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